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字第1409號

原告 鄧雅謙

被告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代表人 艾蕾（主任）

訴訟代理人 曾威勳

鍾秉倫

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表人 蔡秀涓（主任委員）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112公審決字第616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代表人原為郝培芝，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秀涓，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3-13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一、撤銷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中山戶所）」

110年10月26日北市中戶人字第1106009701號令（下稱原處分）。二、撤銷保訓會112年10月3日公審決字第000616號復審決定書（下稱復審決定），重為適法之復審決定。三、被告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42條第1項、第59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3項等規定，就原處分核定之獎懲事由所依憑的基礎事證原本及滿足法令構成要件的真憑實據原本、復審決定據以為事實認定及復審不受理所依憑的基礎事證原本及真憑實據原本提供原告閱覽、抄錄、複製、攝影。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就原處分、復審決定均撤銷。二、被告應依保障法第42條第1項、第59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3項等規定，就原處分核定之獎懲事由所依憑的基礎事證原本及滿足法令構成要件的真憑實據原本、復審決定據以為事實認定及復審不受理所依憑的基礎事證原本及真憑實據原本提供原告閱覽、抄錄、複製、攝影。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75頁）經核原告上揭訴之變更，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規定難謂未合，且無礙於訴訟終結及被告防禦，爰予准許。

貳、爭訟概要

原告原係被告中山戶所行政庶務課課員，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府人給字第11201162701號令（下稱112年5月3日令）核定自同年月13日資遣生效，原告不服112年5月3日令，提起復審，經被告保訓會112年9月12日112公審決字第000548號復審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2月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於115年1月16日確定在案。被告中山戶所另審認原告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17日止，有多次穿著制服背心恣意張貼個人告示行為，於上班時間久坐民眾洽公區，在28號服務櫃檯前不聽直屬主管指揮，執意持續張貼；多次報警並在民眾洽公區大聲抱怨及占用6號服務櫃檯，對直屬主管

01 及業務主管不服從命令等行為，均引起民眾側目，有多次言
02 行失檢之情事，嚴重損害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
03 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以原處
04 分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復審，經
05 被告保訓會於112年10月3日以復審決定不受理，原告遂提起
06 本件訴訟。

07 參、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略以：

09 本件構成懲處事由、原處分作成前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
10 會、原處分合法送達以及違反復審期間的「真憑實據原本」
11 及「基礎事證原本」等證據何在？

12 二、聲明：

13 (一)就原處分、復審決定均撤銷。

14 (二)被告應依保障法第42條第1項、第59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
15 46條第1、3項等規定，就原處分核定之獎懲事由所依憑的基
16 礎事證原本及滿足法令構成要件的真憑實據原本、復審決定
17 據以為事實認定及復審不受理所依憑的基礎事證原本及真憑
18 實據原本提供原告閱覽、抄錄、複製、攝影。

19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肆、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21 一、被告中山戶所：

22 (一)答辯要旨略以：

23 原處分已於110年11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已經逾越法定復審
24 期間，不備起訴要件等語。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保訓會：

27 (一)答辯要旨略以：

28 原告以保訓會為被告，顯違行政訴訟法第24條等語。

2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伍、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所提起之撤銷訴訟，起訴不合法：

01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02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03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人民因中央
04 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
05 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
06 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
07 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
08 款及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
09 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必須先經訴願程序（或相當於訴願之
10 前置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
11 者，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
13 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14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
15 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16 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
17 日起30日內為之。」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
18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
19 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46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20 ……」可知公務人員認為原處分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或
21 顯然不當損害其權益者，須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
22 內提起復審。所稱復審即相當於訴願法第1條、第2條及行政
23 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訴願，係提起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
24 程序。倘受處分人逾法定救濟期間始提起復審，即屬不合法
25 之復審，其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者，即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
26 為補正，其起訴為不合法，行政法院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27 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8 (二)復按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
29 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
30 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
31 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

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又「（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3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3項、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準此，送達僅須符合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之一處所為送達、寄存送達或補充送達之規定，即屬合法送達，而不以同時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及就業處所等處併為傳喚通知為必要，蓋上開送達已踐行保障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若因應受送達人自身原因未能知悉受送達之文書，該程序上之不利益即應由應受送達人自己承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決議意旨參照）。又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者，既得依同法第74條所定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復因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應發生送達效力，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

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中山戶所將原處分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因送達人於110年10月28日、29日送達原告住所即桃園市楊梅區自立街152號時，均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於110年11月1日寄存於原告住居所之桃園楊梅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及國內掛號查詢影本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1第3至6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認原處分於110年11月1日寄存於楊梅郵局時，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又原處分附註一已載明「案內人員對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獎懲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已可令原告知悉對原處分如有不服，應遵守自收受送達次日起算30日內提起復審之法定程序。而原告住居地為桃園區楊梅區、原處分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故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則原告提起復審期間，應自寄存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算，計至110年12月4日（星期六）即已屆滿，然該日為星期例假日，故順延至110年12月6日（星期一）始屆滿，惟原告遲至112年8月25日始利用被告保訓會建置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復審書提起復審，有線上申辦查詢資料可憑（見復審卷第133至140頁），顯已逾越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是以，原告對原處分提起復審，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復審決定以原告逾期提起復審為由，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

01 第2款規定，決定不予受理，尚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
02 政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

03 (四)至原告雖主張：被告中山戶所何以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
04 及第73條規定於該所之辦公場所將原處分依法送達於原告云
05 云，惟從行政程序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之法條文義及體系
06 解釋以觀，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規定將應受送達人之就
07 業處所與同條第1項之住居所等處所併列，並未將何者列為
08 應優先送達之地址，且從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以觀，可見鑑於
09 現代社會中，在外就業者人數甚多，為便於行政機關送達及
10 在外就業者收受送達，爰於第三項規定「亦得」向就業處所
11 為送達，足認該條文規範之意旨為明定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12 所、事務所、營業所及就業處所等處均屬法定合法送達處
13 所，並無強制要求行政機關應窮盡寄送一切可能之送達址，
14 均不能成功送達時始得寄存送達，故行政機關擇一處所對應
15 受送達人為送達，即屬合法送達（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
16 字第52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被告中山戶所查知
17 原告之住所後，將原處分對原告之住所地為送達，該址既核
18 與本件原告起訴狀上所載住所相符（參本院卷第15頁），於
19 送達原告住所時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
20 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於110年11
21 月1日寄存於原告住居所之桃園楊梅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
22 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
23 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則已足保障使原
24 告知悉原處分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揆諸前揭規定及
25 說明，被告中山戶所縱未併對其就業處所為送達，亦難認有
26 何違法。又原告之訴有關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之請求，既
27 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究。

28 (五)再者，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固併列保訓會為被告，惟按行
29 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
30 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
31 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故於撤銷訴訟之程序標

01 的經訴願決定或復審決定駁回時，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
02 則原告起訴之被告除列載原處分機關外，復併列訴願機關或
03 復審機關，就訴願機關或復審機關部分，即屬誤列被告機
04 關，且無從命補正，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05 及第2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
06 30號及111年度抗字第38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
07 不服被告中山戶所作成之原處分提起復審，經被告保訓會為
08 復審不受理之決定而予維持，核係依循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
09 權益救濟程序所為，此復審前置程序相當於行政訴訟法規定
10 之訴願程序，故不服上開復審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
11 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自應以原處分機關即被告中山戶
12 所為被告，然原告復併列復審機關為被告，自屬誤列，顯不
13 合法，且毋庸再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
14 款規定，予以駁回。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中山戶所及保訓會提供如聲明第2項所示資料
16 供閱覽、抄錄、複製、攝影，無權利保護必要：

17 (一)按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
18 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
19 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20 實，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顯
21 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行政法院
22 原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3 (二)查原告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閱覽原處分核定之獎懲事由所
24 依憑的事證及復審不受理依據等資料乙節，已據被告中山戶
25 所及保訓會向本院分別提出原處分卷宗及復審卷宗，內含原
26 處分、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被告中山戶所110年10月5日北
27 市中戶人字第11060090072號函及第11060090071號開會通知
28 單影本及原告人事簡歷表等在卷可按，原告亦先後於113年1
29 月25日、同年4月23日（原告植為114年4月23日）、同年5月
30 28日、同年10月8日；114年5月23日、同年8月22日、同年10
31 月9日至本院閱覽完畢（本院卷第49、87、99、127、159、1

85及187頁）。至其餘原經被告中山戶所列為不可閱覽卷部分，亦經其以113年5月22日北市中戶人字第1136004681號函檢具相關卷證資料繕本副知原告，此有該函文暨附件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01至104頁、原處分卷3全卷），是原告原請求被告提供閱覽之內容，均業據被告中山戶所及被告保訓會全部提供，此外並不再負有何資料提供之義務。是原告所為閱覽相關卷宗之申請並未遭拒絕，核無透過訴訟請求之必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無從認原告有提起此部分行政訴訟的訴之利益，其起訴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陸、綜上，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提起復審逾法定救濟期間，復審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其逕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起訴屬不備要件，另誤併列保訓會為被告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亦難認合法，上開情形均不能補正，應予駁回。又本件被告中山戶所及保訓會既已依法就全部卷宗提供原告閱覽，即不再負有何提供資料之義務，且原告已閱覽相關卷證完畢，其提起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已無訴訟實益，故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爰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故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顯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為求卷證齊一及訴訟經濟，爰併於本件判決中予以裁判。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及陳述，經本院詳加審究，或與本件之爭執無涉，或對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指明。

捌、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許婉茹